**南京师大附中江宁分校关于开展南京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**

**教师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工作的方案**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第40号令）精神及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规定，现根据《关于做好南京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副高级和中职校教师副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文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候选人条件**

　　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章守纪，诚实守信，工作细致，严谨规范，**专业技术业绩突出，行业认可度较高，**在职在岗且具备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2.熟悉相应系列中、高级专业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，熟悉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范，能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，有评审经历者优先。

**二、推荐相关要求**

1.推荐名额不限，但必须严格按照条件推荐，确保评委的水平和质量。

2.对符合条件、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**

1.个人申报，填写申报表。

2.人事部资格审查。

3.学校推荐小组综合考评，确定推荐候选人、填写推荐意见。

4.公示，材料汇总、信息上报。

**四、具体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主要工作 | 负责部门或负责人 |
| 4月13日 | 发布学校推荐工作方案，组织发动，布置落实。 | 黄伟 |
| 4月13日～14日 | 申报人上交申报表(附件1)及相关材料，以姓名＋学部命名，14日8：30前发邮箱nsfzjnfx\_rs@163.com。 | 人事部、各学部 |
| 4月14日9：00 | 资格审查，学校推荐小组综合考评，确定拟推荐名单 | 张士民、黄伟 |
| 4月15日 | 公示，候选人在“我的南京”上填报信息及上传资料 | 拟推荐人员 |
| 4月16日 | 汇总申报花名册，个人申报表盖章打印、报送 | 邢茜、刘艳 |

**五、学校考核小组名单**

组长：张士民

成员：黄伟、徐国民、王朝阳、张文艺、石爱平、成中余、李中阳、李滔、朱国军、杨帆、邢茜

**六、其他**

　　详见《关于做好南京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副高级和中职校教师副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及附件。

南师附中江宁分校

2020年4月13日